附件2

第二届“黑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”

推荐表

姓 名 唐宝山

工作单位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推荐单位 绥化市法学会

黑龙江省法学会

2020年11月印制

|  |
| --- |
| 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 |
| 姓 名 | 唐宝山 | 性 别 | 男 |  |
| 出生日期 | 1975.05 | 民 族 | 汉 |
| 政治面貌 | 中共党员 | 学 历 | 大学 |
| 技术职称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工作单位 |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通讯地址 |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个人简历唐宝山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5月生，黑龙江省肇东市人，1997年7月参加工作，200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黑龙江大学法律硕士在职学历。现任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审判员、四级高级法官（正科级）。1997.07—1998.11 黑龙江华润金玉集团公司职员1998.11—2003.10 肇东市司法局司法助理、昌五司法所所长2003.10—2006.04 肇东市东升区办事处、肇东市信访办（挂职）2006.04—2008.04 黑龙江肇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执法科负责人2008.04—2008.08 黑龙江肇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纪检书记兼执法科科长（副科级）2008.08—2010.09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主任科员2010.09—2012.12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助理审判员2012.12—2013.03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助理审判员（正科级）2013.03—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审判员2019.02—2019.08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） |
| 重要学术成果（包括专著和论文，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。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。请注明署名方式、发表或出版时间、刊物或出版社、字数。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。）论文：《热制度下的冷思考——浅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》，单独署名，发表于《法制宣传资料》2018年第4期。 |
| 重要智库成果（含智库成果获得领导批示、被有关部门使用采纳的情况。）为推动新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，参与制定《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》，规范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的行为。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大主要领导作出批示，要求各县、市（区）参照制定相关规定。 |
|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（如编写重点教材、主讲精品课程、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。） |
|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（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、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。）大力宣传法律，弘扬法治理念，为全市新任职的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授课。系统讲解了《人民陪审员法》、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业务知识，从理论知识、参审要点、业务技能等方面，为人民陪审员提供了有针对性、实用性的教学，使人民陪审员充分认识到自己肩负的神圣使命，恪守公平正义底线，不忘陪审员的初心，牢记陪审员的使命，共同维护司法公正。 |
|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（如在实务部门挂职、参与重大案件论证、仲裁等。） 2019.02—2019.08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），参与调研、制定《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管理工作规定》。 |
| 获得奖项和表彰（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） |
|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2014年，入选省委巡视人才库；2017年，被推荐为中共绥化市委党校兼职教师；2018年，入选全省法院高层次审判后备人才库。 |